

证券代码：430356

证券简称：雷腾软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5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拟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前次回购情况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确定回购价格不超过7.00元/股。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0,000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3,455,934.4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交易成交最高价为4.0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45元/股，未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最高限价。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267.00万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为408.00万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1.53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含3.00元），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

3、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22元和4.12元。公司以不超过3.0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回购价已高于当前阶段的市场价

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4、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9,224,503.72元，同比增加1.7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5,412,929.03元，净资产为254,510,868.18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881,502.5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73,546,396.46元。公司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5、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4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日期及对应的发行价格如下所示：

发行时间	2014/8/8	2015/5/28	2015/8/11	2016/4/8
发行价格（元/股）	1.36	3.00	15.00	12.80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10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及具体方案如下：

实施时间	2014年年度	2015年半年度	2016年第一季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三季度
实施方案	每10股派2.3077元	每10股转增10股	每10股转增9.50股	每10股派2.43元	每10股派2.43元
实施时间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4年半年度
实施方案	每10股派2.43元	每10股派2.43元	每10股派2.43元	每10股派1.50元	每10股派1.50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三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从股东持股成本考虑，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共实施了四次股票发行，后续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和每10股转增9.50股的权益分派，最高

发行价格15.00元/股稀释后成本为3.85元/股，后续每股累计获得分派的现金股利1.515元；2015年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虽本次发行价格较高，但由于后续送股和分红后，综合成本亦较低。

6、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应用”和“绿色智能出行”的平台开发及服务运营，截止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24年10月24日）收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富临运业 (002357)	大众交通 (600611)	智能交通 (839192)	平均
每股市价	6.03	8.33	2.34	5.57
市盈率	23.15	167.00	46.80	78.86
市净率	1.24	2.08	1.02	1.45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4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0月24日收盘价，智能交通（839192）无交易价格，参考其2024年4月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3.00元，公司回购市净率为0.73倍，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1.45倍；公司回购市盈率为-25.00倍，而同行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符合市场估值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参考公司前次回购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价格、历次发行及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且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最近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原则合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备参考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

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4.8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

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65,515	33.94%	20,965,515	33.9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9,060,485	63.23%	36,060,485	58.37%
3. 回购专户股份	1,750,000	2.83%	4,750,000	7.6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750,000	2.83%	1,750,000	2.8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000,000	4.86%
总计	61,776,000	100.00%	61,776,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65,515	33.94%	20,965,515	33.9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9,060,485	63.23%	37,560,485	60.80%
3. 回购专户股份	1,750,000	2.83%	3,250,000	5.2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750,000	2.83%	1,750,000	2.8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500,000	2.43%
总计	61,776,000	100.00%	61,776,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25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前)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
货币资金（万元）	1,388.15	48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万元）	17,354.64	17,354.64
资产总计（万元）	28,541.29	27,641.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5,451.09	24,551.09
未分配利润（万元）	17,245.49	17,245.49
流动比率	8.60	8.27
速动比率	8.47	8.14
资产负债率	10.83%	11.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3.97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1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54%，占比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前的 10.83% 上升至 11.18%，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8.60 下降至 8.27、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8.47 下降至 8.14，略有下降但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9,224,503.72 元，同比增加 1.78%。公司总资产为 285,412,929.03 元，净资产为 254,510,868.18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881,502.5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546,396.46 元。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控股股东王翔持有公司 37.15% 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回购结果。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

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完成后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1、关于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具体触发情形如下表所示：

调整方式（注）	触发情形
不定期调整	<p>（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p> <p>（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p>（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p> <p>（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p> <p>（五）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p> <p>（六）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p> <p>（七）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p> <p>（八）进入创新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九）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p> <p>（十）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p>

	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1 亿元的；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层级调整工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2,559.58 万元，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余额为 0 万元，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余额为 176.69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245.49 万元，故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预计不会触发降层事项。

十六、 备查文件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